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09/10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企業資料

董事會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樂先生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黃婉兒女士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德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核數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99,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報告之金額比較減少約96.4%。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9	27,494
銷售成本		661	(23,824)
毛利		338	3,670
其他收入		7,457	1,9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99)	(1,963)
行政開支		(9,466)	(10,456)
財務成本		(1,014)	(5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31	(1,7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3)	(9,086)
所得稅	3	—	—
期內（虧損）		(2,653)	(9,086)
每股虧損			
— 基本	4(a)	(0.11仙)	(0.72仙)
— 攤薄	4(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為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八／零九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集團之零八／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以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999	26,356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入	—	1,138
	999	27,494

3. 所得稅

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有關準備（二零零八年：無）。

**4.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6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9,086,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288,044,782股(二零零八年: 1,268,589,04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虧損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之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	(9,086)	(9,086)
發行股份	2,865	43,170	—	—	—	—	—	—	—	46,035
股份發行成本	—	(1,548)	—	—	—	—	—	—	—	(1,548)
綜合計算所得滙兌 差額	—	—	—	—	—	—	75	—	—	75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27,409	384,488	23,220	—	5,625	43	(170)	—	(69,418)	371,197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期內虧損	—	—	—	—	—	—	—	—	(2,653)	(2,653)
發行股份	3,349	7,830	(134)	(2,861)	—	—	—	—	—	8,184
股份發行成本	—	(4)	—	—	—	—	—	—	—	(4)
綜合計算所得 滙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46,233	449,406	36,264	5,770	5,625	43	(97)	(640)	(453,985)	88,6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9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86,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二零零八年：0.72港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軍礦業開採業務。此項投資將會為我們在應用以至進一步開發現有i-Panel產品與解決方案於礦產管理控制、開採及採掘等業務上帶來協同效應。我們有意在潛力豐厚的礦產行業中增加投資，在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的同時也改善其財務業績。

投資於財金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分別發出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另有介定外，本報告所用辭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股本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香港高豐將分別由Dragon Emperor持有60.8%，由Inno Gold Mine持有1.8%，而賣方則持有37.4%。由於Dragon Emperor及Inno Gold Min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高豐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益持有香港高豐62.6%。

由於收購張家畝金礦81.5%股本權益經已獲得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九江高豐成為擁有張家畝金礦81.5%權益。因此，張家畝金礦成為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



展望

近年，中國國內對黃金消費及投資的需求不斷增加，除了依賴進口外，中國在去年經已採掘及提煉出約246噸黃金。

由於近來黃金價格不斷上升，以及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黃金價格仍然會不斷攀升，董事會認為黃金開採業務應大有可為，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尋找收購有價值的金礦以維持持續的盈利。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約23%股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38港元轉換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合共發行381,128,526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9,068,000港元，轉換為298,871,474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香港高豐約15.4%股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持有者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已發行277,999,999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匯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46名（二零零八年：120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6,000港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受人授出24,000,000股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17,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有1,6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4,8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	—	—	—	—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0.28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0.28港元
總計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419,587,924份購股權及有232,048,059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187,539,865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34,720,000	—	—	—	34,720,000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10,500	—	—	—	10,500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35,060,000	—	—	—	35,060,000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30,849,365	—	—	—	30,849,365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0.1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22,000,000	—	—	—	22,000,000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0.19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900,000	—	—	—	13,900,000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7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6,000,000	—	—	—	26,000,000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0762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099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0.088港元
總計		<u>187,539,865</u>	<u>—</u>	<u>—</u>	<u>—</u>	<u>187,539,86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所佔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及2)	155,030,597	119,926,263	274,956,860	11.89%
黃國聲先生 (附註1及2)	7,678,500	119,926,263	127,604,763	5.52%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145,070,596	94,362,000	239,432,596	10.36%
林兆樂先生 (附註1)	6,018,500	94,362,000	100,380,500	4.34%
鄭景鴻先生 (附註3)	200,000	500,000	700,000	0.03%



附註：

1. 該94,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94,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5,564,263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5,564,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持有7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200,000股股份由他與其配偶共同擁有而其中5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個人擁有。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林兆樂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iii) 於本集團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30.17%
黃國聲先生 (附註)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30.17%

附註：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30.17%，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分別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之數目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法團 (附註1)	94,362,000	—	4.00%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附註2)	25,564,263	298,871,474 (附註3)	14.03%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亦為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可以0.0638港元之初始轉換價於轉換期間內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27,68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相當於19,0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被預期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表決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服務合同

並無董事經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有關合同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報酬（法定報酬除外）。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付款項。於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尚會維持一段時間，惟本公司將可成功抗辯，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足夠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茲使用的公眾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經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流通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